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梁悅賢女士, JP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樓宇(2)
張天祥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監(聯網服務)
張偉麟醫生, JP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

主席
羅致光博士, SBS, JP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林景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6月2日舉行會議後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01/11-12(01)至(03)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原居民的殮葬政策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58/11-12(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5/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在2012年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
- (b)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管及撥款事宜。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CB(2)485/11-12(01)及(02)號文件]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關愛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12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預計受惠人數超過30多萬人／住戶。關愛基金亦推行一項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成員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下稱"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告知委員，關愛基金轄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正就3項建議的援助項目進行研究，即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父母均在職的低收入家庭；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及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他希望上述的新項目可早日推行。

來自商界的捐款

4. 黃成智議員察悉，由於政府當局至今只收到商界捐款6億8,000萬元，並獲承諾再捐款11億

2,000萬元，而部分捐款會於3年內分期交付，因此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訂定向商界募捐50億元善款的目標會否維持不變；若目標維持不變，則政府當局如何達到有關目標，特別是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未能遵守承諾向關愛基金捐款的商業機構／個別人士的名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商業機構已遵守承諾，向關愛基金捐款，而關愛基金亦運作暢順。部分商業機構亦表示有興趣在關愛基金下的援助計劃推行後向關愛基金捐款。當局預期，關愛基金的援助措施彰顯成效後，會有更多人士／機構向關愛基金捐款。

5. 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呼籲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但商界卻無權決定善款的用途，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項安排是否恰當，並檢討為何商界不大力支持關愛基金。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商界一直以來均支持關愛基金的運作，而當局亦不斷鼓勵商界在向其他慈善組織捐款之餘，亦一併向關愛基金捐款。

6. 張文光議員對關愛基金表示支持，因為關愛基金的宗旨在於改善需要關顧及支援的弱勢社群的生活。他認為關愛基金的資金主要應來自公帑，因為商界未必會對關愛基金作出持續的支援。財政司司長應在財政預算案中制訂長遠安排，將關愛基金下可行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若關愛基金運作暢順而又能彰顯成效，應能獲得商界更大的支持。政府會就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進行評估，並會考慮將合適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關愛基金下的項目的可持續性

7. 甘乃威議員察悉，關愛基金下的項目只屬短期及過渡性質，因此他詢問有關項目會推行多久，以及有關項目可如何配合現時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當局會就關愛基金下的所有項目進行評估。政府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將合適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評估可否將關

愛基金下的某個項目納入常規資助及服務時，會考慮該項目的受惠人數及成效等相關因素。

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的一次性6,000元津貼

8. 張學明議員察悉，截至2011年11月底，關愛基金共接獲約12萬份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申請，並已向超過29 700名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他詢問可否在2012年農曆新年前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有關津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關愛基金自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申請，並於2011年11月9日向第一批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合資格申請人獲發有關津貼所需的實際時間，視乎關愛基金接獲的實際申請宗數。當局預期，關愛基金會在項目推行初期接到較多申請。

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9. 甘乃威議員、張文光議員、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均支持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的建議(下稱"擬議津貼")。

10. 甘乃威議員促請關愛基金主動尋找及協助租住私人房屋的貧困隱蔽長者，因為該等長者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但近年卻飽受通脹上升及周期性租金上漲的壓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推廣有關項目，並會邀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協助推行該項目，以便利長者提出申請及查詢詳情。

11. 張文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不應將擬議津貼的入息資格要求定得過分嚴苛。當局或可採用靈活的方式，向入息高於指定門檻的有需要長者租戶按某個比例發放津貼。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不論指定的入息限額為何，總有部分人士會不符合有關項目的申領資格。當局預期，制訂合適的指引，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接納入息超出指定限額的申請，會有實際困難。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現時沒有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租金津貼，但政府當局日後在考慮有否需要為私人房屋租戶提供租金津貼時，或可參考從推行擬議津貼所獲得的經驗。擬議津貼亦可協助政府當局蒐集更多有用的數據，瞭解並非居於租住公屋屋邨的低收入長者的情況。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關愛基金在進一步商議該項目的細節時，可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意見。

13. 黃成智議員亦認為，擬議津貼應有助政府當局辨識更多有需要的隱蔽長者。他詢問社署會否與非政府機構一同"落區"，關懷該等長者及瞭解他們的需要。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若社署辨識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便會將他們轉介至適切的服務。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補充，自2008年起，政府當局已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以辨識隱蔽長者。擬議的津貼項目應可補足政府當局現時為隱蔽長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14. 劉健儀議員認為，擬議津貼不足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擬議津貼定為常規資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津貼有其用處，可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租戶。在評估有關項目後，政府當局可考慮將擬議津貼定為常規資助的可行性。

15. 張國柱議員詢問，居於安老院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擬議津貼。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將上述長者納入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資助

16. 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皆支持為60歲或以上正在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又並非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受惠人數及每名受惠人士將獲得的資助額。她亦要求當局澄清參與該項目的

牙醫有否需要補貼受惠人士。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擬議資助項目可惠及1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當局希望參與該項目的牙醫無需要補貼受惠人士，因為他們提供的牙科服務的收費水平會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17. 張學明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推出擬議資助項目，以及為何合資格的長者需要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轉介。關愛基金執委會主席表示，推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在服務長者時協助辨識有需要的長者。當局在敲定細節後便會推出擬議項目。

對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

18. 張學明議員詢問當局在研究可否就呼吸機的使用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一事上有否任何進展。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關愛基金轄下的醫療小組委員會察悉上述關注。當局現正與社署研究不同選擇，以期制訂全面的照顧方案。有關方案準備妥當後，當局便會向關愛基金轄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匯報。

IV.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加強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485/11-12(03)及(04)號文件]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民政事務總署在2011-2012年度推出的多項措施，以加強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20. 黃成智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政府部門有部分前線人員以不友善的態度對待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前線人員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但他指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自我形象及自力更新能力偏低。若政府人員歧視他們，他們或許不敢查詢所需的支援服務。他

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至13段所述將於2012年年初推出的"大使計劃"下，當局將招募義工，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羣提供外展服務。他建議，為方便義工與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交流，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相關政府部門應招募與少數族裔或新來港人士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成為大使，以助他們瞭解政府現正或即將提供的支援服務。當局應舉辦聚焦小組會面及分享會，讓大使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分享經驗。政府當局應向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展現關懷及禮貌的技巧。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不同的倡導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本地社區，包括推出"大使計劃"，安排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羣，以及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在該計劃下，地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使用者的意見，致力改善相關的支援服務。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曾否接獲任何關於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遭歧視的投訴，包括政府人員以不友善的態度對待他們的投訴；如有的話，民政事務總署會否作出協調，以處理接獲的投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前線辦事處不曾接獲該等投訴，但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曾到支援服務中心，述說自己曾受不友善對待的經歷。政府當局在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時，會繼續致力採取能照顧不同文化的做法。

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支援

23.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或可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公立醫院的即時傳譯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資助一間社會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即時傳譯員，而醫院管理局一直以來是主要的使用者。政府當局在會後將提供資料，說明為協助少數

族裔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而提供的傳譯服務的運作情況，供委員參閱。

24. 主席指出，香港西區有大量土生土長的南亞裔人士。他們操流利的廣州話，但書寫中文卻有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區議會合作，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中文書寫課後補習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現正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營運4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政府當局希望將有關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更多課後補習班。就主席詢問會否在各區設立上述的支援服務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地區的需求及資源運用等因素，考慮逐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資源。此外，相關的民政事務處現於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需求較殷切的地區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以促進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25. 甘乃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述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在深圳及廣州推行，旨在讓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多瞭解香港的情況。他詢問該計劃的推行詳情、在該計劃下有意來港定居人士的目標數目，以及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可如何聯絡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旨在協助持單程證的入境人士為定居香港作好準備。在2011年11月，當局已在該計劃下為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舉辦展覽介紹香港的社會、醫療、福利和教育服務、來港參觀活動及各類訓練課程，並已印製小冊子，提供各種有關在港生活的實用資料。當局預計，約20 000名參與者將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會盡快向委員提供關於該項目的小冊子。

26. 陳克勤議員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問題，並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與勞工處合作，在18區的民政事務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職位空缺資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勞工處負責處理就業服務的範疇。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

考慮將就業支援服務納入相關民政事務處現正推行的"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之內。

27. 張國柱議員察悉，在區分容貌及姓名相近的少數族裔人士方面存有困難。由於他們或許不認識香港法例的規定，因此出現部分人士共用一張身份證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印製"活在香港"生活錦囊，備有多種少數族裔語言，以漫畫形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香港的生活方式。政府當局會加強其內容，讓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在香港生活期間或會碰到的文化差異問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日後在"活在香港"生活錦囊內加上有關正當使用身份證的內容。

28.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研究，以瞭解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經濟情況，從而協助當局制訂適切的措施，解決他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需要，並透過不同渠道蒐集他們的資料，包括人口普查。政府當局亦定期就新來港人士進行研究，而透過人口普查及相關社區組織，當局亦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少數族裔學生接受教育的情況

29. 張文光議員關注少數族裔學生接受教育的情況，特別是現時有兩類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不健康情況，即只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以及本地華語學生佔絕大多數而少數族裔學生只佔少數的學校。就讀第一類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或會感到難以融入本地的華語社羣，因為他們的朋輩大多數均為非華語人士。就讀第二類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或會很容易被忽略，除非學校花大量資源在他們身上。最理想的情況，是學校有一個合理百分比的學生屬少數族裔學生。政府當局應在學校及社區加強反歧視教育及宣傳活動，從而處理問題的根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贊同有關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傳媒及社區組織的合作，進行更多反歧視及經驗分享計劃及活動。

30.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專上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百分比偏低(低於1%)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並促請民政事務局加強各政策局／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以支援少數族裔學生。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教育局推行的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融和獎學金會向學生發放獎學金，藉以表揚他們在學校和社區服務(尤其是促進種族融和的活動)方面的參與、學業成績及品行。

31. 張文光議員察悉，當局為就讀本地大學的精英運動員學生設立獎學金，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就讀本地大學或修讀本地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設立相若的獎學金。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推行的融和獎學金只為中小學生而設。她承諾會將張議員的建議轉交予教育局考慮。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8日